



新疆中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西河坝前街160号 电话：8822403 8851405 邮编：830004 传真：8822403 区号：0991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本机构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15号12栋6层2单元603室住宅用途房地产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。

一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15号水务集团家属院（原乌河管理处），为12栋2单元603室，位于总层数6层住宅楼的第6层。房屋总建筑面积为69.07平方米，设计用途为住宅，房屋结构为砖混，登记时间为2009年11月11日，产权来源于房改售房。

二、估价目的

依据《鉴定委托书》[(2015)天执字第1019号]及《司法鉴定、拍卖确认书》[(2015)乌中委鉴字第1066号]所载，经摇珠确定由新疆中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阿布来提·卡迪尔与拜克里·肉孜、王在震、李恒江合同纠纷一案中的涉案房屋价值进行评估，为委托方处置估价对象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三、价值时点

2015年12月24日

四、估价结果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估价的位于天山区燕儿窝路15号12栋6层2单元603室住宅用途房地产，在价值时点2015年12月24日的现时市场总价值：310608元

大写金额：叁拾壹万零陆佰零捌元整

房地产单价：4497元/建筑平方米

（注：货币种类为人民币）

新疆中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



新疆中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西河坝前街160号 电话：8822403 8851405 邮编：830004 传真：8822403 区号：0991

估价师声明

我们郑重声明：

- 1、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。
- 2、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、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、意见和结论，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。
- 3、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，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和偏见。
- 4、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进行分析，形成意见和结论，撰写本估价报告。
- 5、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世杰与李新江对估价对象周边环境、物业外部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现场勘测记录。
- 6、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。
- 7、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。

